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

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3、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年9月修订）》等法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自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7年1月25日发布该次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起，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董事会将重新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并公布对发行股份重新定价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年9月修订）》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生校

张大亮

杨棉之

2017年9月29日